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62055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暨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主旨：貴行依據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暨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3 年 9 月 15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3210 號函、高雄市政府 103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經產字第 10334106300 號函暨本基金 103 年 9 月 1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高雄銀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董事長兼  
總經理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3.9.1 本基金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9.1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210 號函准予核備

## 一、目的

為協助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者回復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及風險承擔

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以下簡稱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暨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六點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暫停辦理。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責任之履行，由專款全額負擔之。

##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案件。

### （二）送保限制

申貸者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點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用途，悉依作業要點第一點至第三點規定辦理。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手續、期限、利率、還款方式及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七、保證手續費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 八、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

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 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 十二、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實施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貸款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送保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 未依實施要點第六點徵提連帶保證人之相關規定、第七點貸款期限與還款方式及第十二點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之規定辦理。
2. 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第九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
3.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4.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 十五、其他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暨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本要點經103年8月19日本府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19日高市府經產字第10334106300號函訂頒。

### 一、

本府為協助八一石化氣爆事件(以下簡稱氣爆事件)受災者回復營運及減輕貸款利息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氣爆事件受災者具下列條件之一,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損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貸款:

(一)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二)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前項申請經本局提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府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審核通知書送達三個月內向高雄銀行辦理貸款。

### 三、

前點貸款額度如下:

(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申請貸款額度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由本府審查小組專案處理,不受此限。

### 四、

已申貸「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氣爆事件受災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貸款審核通知書及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損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申請免繳利息。

前項申請經高雄銀行核准者,自核准日起本金暫緩攤還一年,其利息由本府補貼,並得再展延一年貸款到期日。

### 五、

前點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溢領之利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除本要點補貼外,另領取其他政府部門或相同性質之貸款補貼。

(三)申請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或於金融機構有逾期繳款紀錄。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情事。

申請人提前部分或全部清償，已清償部分之利息補貼，或金融機構已予轉列逾放（呆帳）之日起廢止之利息補貼，本局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核准免繳利息通知，應載明或敘明前二項事項。

六、

第二點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會經費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負擔之。

七、

第二點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三億元為限。

八、

高雄銀行應按月彙整受災貸款人補貼貸款利息之明細資料，向本府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九、

本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本局得提請本府審查小組審議。

十、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及高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